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名，亲自出席董事 7 名，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委托董事陈曙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曙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收购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和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收购自然人股东胡斌、程静、邓筱鹏和李红持有的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大恒”）100%股权；同时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收购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惠天然”）100%股权。上述收购股权完成后，本公司将分别持有如东大恒及南通惠天然 100%股权，如东大恒及南通惠天然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整，期限 12 个月，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